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陳舒婕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2150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am617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人考字第11330083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函影本、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及「問答集Q&A」各1份

(33583906_1133008366_1_ATTACH1.pdf、33583906_1133008366_1_ATTACH2.odt、33583906_1133008366_1_ATTACH3.pdf)

主旨：檢送銓敘部修正之「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
及「問答集Q&A」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銓敘部113年9月6日部法一字第1135742621號函辦理，並
檢附原函影本1份。

二、查銓敘部為因應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
(以下簡稱服務法)相關規定，前配合修正調查表內容，
並區分為「初任人員」及「現職人員」版本，於111年8月
19日函請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辦理所屬人員及新進人員經
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時，以上開修正後之版本為準(本
處111年8月25日北市人任字第1113007385號函諒達)。

三、銓敘部為利旨揭調查表之理解及確實填寫，避免公務員因
未諳法令而觸法，爰重行整併前開2版本之調查表並調整相
關文字，以及加註「注意」及「說明」事項，同時配合該
調查表內容製作「問答集Q&A」，俾利瞭解服務法相關規



文山特教 1130916



範。又修正後之調查表及「問答集Q&A」業置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服務園地／常用表格下載／人事管理類別項下，請各機關（構）學校嗣後要求適用服務法之現職人員定期（每年或間年），以及新進人員於就（到）職時，應以上開最新修正之版本填具，自行檢視有無違反服務法經營商業及兼職規定等情形，以落實服務法相關規範。

四、倘各機關（構）學校前開人員對服務法相關規定未盡明瞭，人事人員應詳予解說，俟其理解後始得就個人有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覈實勾選各檢查事項，以確實達事前防範之目的；有關本處於TAIPEI0N入口網／跨機關作業／本府iPSN人事服務網／人事書表線上具結專區已置相關具結書表部分，本處預定於113年10月上旬完成系統更新（將另行通知），併予敘明。

五、另考量公務員如違反服務法所定經營商業或兼職規定，經權責機關查證屬實，即應依同法第23條規定，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爰請各機關（構）學校就所屬人員填載之調查表內容，應本於權責覈實審認。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

副本：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含附件）

